



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., LTD

独立董事关于五届十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五届十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控股股东中建新疆建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故本次会议审议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其中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分析客观，所采取的填补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占 磊

朱 瑛

马 洁

2016年1月8日